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擬易名為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Virtue Partner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Virtue Partner協定，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3元，代Virtue Partner盡力向不少於六名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配售最多368,500,000股現有股份。

同日，Virtue Partner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配售價認購最多368,5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84元折讓約13.10%;(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802元折讓約8.98%;及(i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港幣0.0193元溢價約3,682%。

本公司、Virtue Partner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6%。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1%。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7,000,000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62,000,000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Virtue Partner協定以配售價代Virtue Partner配售最多368,500,000股現有股份。以下為配售事項的詳情：

### 配售事項

訂約各方：本公司、Virtue Partner及配售代理

#### 賣方

一名控股股東Virtue Partner，目前持有936,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10%。

##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盡力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 Virtue Partner 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所有個別承配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 368,5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5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21%。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73 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84 元折讓約 13.10%；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0.802 元折讓約 8.98%；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港幣 0.0193 元溢價約 3,682%。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 7,000,000 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62,000,000 元，而淨配售價則約港幣 0.71 元。

本公司、Virtue Partner 與配售代理經參照上文所示各收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2.50%。本公司、Virtue Partner與配售代理經參照其他配售代理當時普遍收取的佣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債權負擔，惟將連同所附帶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並不附帶任何條件。

## 不出售承諾

- (A) Virtue Partner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368,500,000股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六個月期間，Virtue Partner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授出或延遲授出）則除外；
- (B) 龐先生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六個月期間，龐先生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授出或延遲授出）則除外；及
- (C) 本公司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而Virtue Partner承諾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i)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或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之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或(ii)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v)認購協議配發或發行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授出或延遲授出）則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Virtue Partner，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10%。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Virtue Partner的持股量將減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4%。其後，認購事項將使Virtue Partner持股量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2%。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最多達368,500,000股股份，與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6%，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3元，相等於配售價。遵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的一切成本與費用，並向Virtue Partner補償支付Virtue Partner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一切成本與費用，因為此乃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估計費用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73元。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4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從未動用，因此應有足夠的一般授權供目前所用。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或本公司與 Virtue Partner 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方始作實：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未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撤回）；及
2. 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全部達成，本公司及 Virtue Partner 於認購事項一概毋須負上任何義務與責任。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或之前完成。若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一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作出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變動如下：

股東	附註	本公佈日期 及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前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認購事項 完成前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的持股量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龐維新（「龐先生」）	1	936,794,000	42.10	568,294,000	25.54	936,794,000	36.12
		306,000,000	13.75	306,000,000	13.75	306,000,000	11.80
Virtue Partner與龐先生 （以一致行動人士 身份）的小計		1,242,794,000	55.85	874,294,000	39.29	1,242,794,000	47.92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2	425,000,000	19.10	425,000,000	19.10	425,000,000	16.3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68,500,000	16.56	368,500,000	14.21
其他公眾股東		557,206,000	25.05	557,206,000	25.05	557,206,000	21.48
總計		2,225,000,000	100.00	2,225,000,000	100.00	2,593,500,000	100.00

附註：

1. Virtue Partner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龐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截止，龐先生及Virtue Partner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並無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2.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區永華先生實益擁有，區永華先生為Virtue Partne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地產經紀服務、就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推行計劃以及買賣地產，並且買賣二手電腦與經營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7,000,000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62,000,000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措資金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原因是此舉可擴大本公司資本並擴闊股東層，因而提升股份的流通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本公司、Virtue Partner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集股權資本的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Virtue Partner按發行價港幣0.01元認購了1,036,794,000股股份。此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400,000元已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首季業績公佈。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 Virtue Partner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Virtue Partner、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3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Virtue Partner實益擁有的最多368,5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其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Virtue Partn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Virtue Partner就認購368,5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Virtue Partner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的最多368,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rtue Partner」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0%權益的主要股東
「港幣」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